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光祥

　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相　對　人　邱漢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87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1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裁定系爭本票票載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為相對人未向其等

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相對人亦未敘明係於何時、何地以何方式向其等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不能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，即遽認相對人已踐行提示付款之程序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相對人已於聲請狀中陳稱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。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